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接受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上科”）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就复旦上科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核查，并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旦上科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复旦上科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复旦上科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复旦上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复旦上科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为复旦上科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但不影响本次交易

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挂牌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8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0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四、 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13
五、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4
七、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八、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6
九、 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7
十、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复旦上科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独立性等情况的变化.....	18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9
十二、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19
十三、 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9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一、 主要假设.....	21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
（一）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1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性.....	30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32
五、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32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4

七、本次交易不会对复旦上科公司治理、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4
八、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5
九、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6
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37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38
十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复旦上科、公众公司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复旦上科在有限公司阶段名称
上科管理	指	上海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原复旦上科股东
复旦量子	指	上海复旦量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复旦上科股东
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目标公司	指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视讯	指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复旦上科持股 90.00% 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复旦上科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90.00% 股权
上海东方视讯	指	上海东方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复旦上科全资子公司
宜兴管理	指	宜兴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复旦上科全资子公司
阿拉丁	指	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东方视讯股东
兴拓投资	指	上海兴拓蕴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东方视讯股东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78 号《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
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为复旦上科拟向昆山文商旅出售东方视讯 90.00% 股权、东方视讯其他股东阿拉丁拟向昆山文商旅出售东方视讯 10.00% 股权的认缴权。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复旦上科主要从事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全局性咨询服务。复旦上科拥有丰富经验、管理、资源、品牌等优势，先后承担多个国家级、省市级科技馆的设计建设项目，以及十余个科技文化场馆运营管理项目，复旦上科通过努力致力于成为行业相关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复旦上科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型”行业。

东方视讯从事文化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电子竞技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建设运营，主要承担了昆山体育公园项目的建设，东方视讯拥有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景王路北、东城大道东的 11 幅地块总面积共计 184,780.20 平方米（约合 277.3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东方视讯前期项目建设顺利，目前一期工程接近竣工，东方视讯所处行业属于“重资产型”行业。

昆山文商旅是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昆山市重点支持的国资企业，其主营业务范围为文化、商业、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昆山文商旅以“立足民生，服务百姓”为宗旨，以打造“城市品质生活的服务供应商”为发展目标，秉持“让生活更美好”的发展理念，让昆山更有温度、更具情怀。

十九大报告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未来中国体育产业以及体育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体育强则中国强，国运兴则体育兴，国家把体育事业融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大格局中去谋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满足人民健身需求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此，昆山市也正在加快本市文化体育事业的建设和发

展，东方视讯承担建设的昆山体育公园也成为当地重点建设项目。

通过本次交易，复旦上科可以实现投资收益并有效缓解复旦上科对昆山体育公园的投资建设压力，本次交易前，复旦上科已与昆山文商旅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复旦上科在城市文化体育科技相关策划、设计服务方面、互动体验技术和科技文化场馆运营等的优势，由复旦上科优先承担昆山文商相关项目的整体策划、规划和运营设计、科技体验设施设计、项目引入、场馆内容实施和运营管理等工作，即复旦上科也将通过积极发挥平台整合优势，优先承担昆山体育公园竣工后的日常运营工作，即依托昆山文商旅的综合实力，将更好地保障昆山体育公园的顺利建设，而复旦上科将发挥场馆运营方面的优势，以达到体育公园的公益和商业目的协调发展的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复旦上科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东方视讯股权，是基于复旦上科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属于复旦上科业务正常发展需要。

1、更有利于昆山体育公园项目建设

复旦上科拥有严谨的服务架构体系，涵盖市场调研、功能的定位、运营方案设计和实施、运营效益评估及管理，但相对于当地的国有独资企业昆山文商旅来说，昆山文商旅更有资金优势对昆山体育公园进行更好的开发和增量资金投入，复旦上科在体育场馆运营上更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复旦上科向其出售东方视讯股权，有利于最大程度实现昆山体育公园开发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的目标。

交易对方作为当地国资企业对体育公园拥有所有权，可以更加高效的对体育公园进行建设和使用，也符合其“立足民生，服务百姓”为宗旨和“让生活更美好”的发展理念，有利于昆山市的可持续发展。

2、更有利于复旦上科巩固主营业务

东方视讯承担的昆山体育公园项目建设需要筹措大量的资金，而复旦上科主营业务发展也需要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后，复旦上科将把业务重点回归于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全局性

咨询服务轻资产型业务，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复旦上科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资产结构将更加优化，复旦上科将获取投资收益，为其未来战略落地和高效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本次交易也有利于增强复旦上科持续经营能力。

3、为复旦上科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昆山文商旅为昆山当地政府重点支持的国企，资信状况优良，具有向复旦上科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占比将进一步提高，结构将更加优化，复旦上科出售子公司股权也将获取投资收益，也进一步增厚了复旦上科业绩，为复旦上科未来战略落地和高效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4、有利于复旦上科更好地回馈其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将会使参与方实现共赢，并且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复旦上科获取投资收益，对现金流及资产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复旦上科未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复旦上科更好地回馈其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复旦上科持有的东方视讯 90%的股权以 19,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文商旅，因阿拉丁尚未实际履行对东方视讯 10%的出资义务，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 10%的股权的认缴权以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文商旅。本次交易后，复旦上科不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复旦上科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昆山文商旅。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复旦上科出售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复旦上科控股子公司东方视讯的 90.00%股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复旦上科支付交易标的的股权受让款，不涉及复旦上科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昆山文商旅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复旦上科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签署日是否已支付
签署《关于<意向书>的补充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昆山文商旅向双方共管账户支付保证金1,000.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昆山文商旅已向共管账户支付的保证金1,000.00万元自动转化为相应数额的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	已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昆山文商旅向复旦上科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9,900.00万元（包括已支付的1000.00万元保证金）	8,900.00	未支付
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昆山文商旅向复旦上科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7,920.00万元	7,920.00	未支付
交接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昆山文商旅向复旦上科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计人民币990.00万元	990.00	未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昆山文商旅应在该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复旦上科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5%股权转让总价款，计人民币990.00万元	990.00	未支付

注：复旦上科已与昆山文商旅签订了《意向书》、《关于<意向书>的补充协议》，并已按照双方约定由昆山文商旅以自身名义在银行开立了由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昆山文商旅已于2019年8月2日向共管账户转入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和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2019年7月31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266,864,543.88元，净资产为96,218,890.15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隆评估出具的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东方视讯净资产评估值为25,010.17万元，并考虑了对在建工程、土地使用

权所采用假设开发法等对价格的影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方视讯 9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8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9,800.00 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40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旦上科总资产总计 333,976,263.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581,533.58 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 266,864,543.88 元，净资产为 96,218,890.15 元，复旦上科向昆山文商旅出售子公司东方视讯 90.00% 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19,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复旦上科将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将导致复旦上科失去对东方视讯的控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测算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复旦上科本次出售东方视

讯股权将导致复旦上科丧失对其控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东方视讯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东方视讯2019年7月31日资产总额①	266,864,543.88
复旦上科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②	333,976,263.46
占比③=①/②	79.91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归属于东方视讯股东的2019年7月31日净资产额④	96,218,890.15
归属于复旦上科股东的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⑤	152,581,533.58
占比⑥=④/⑤	63.0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的东方视讯资产总额占复旦上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91%，达到 50% 以上，且，本次出售的东方视讯资产净额占复旦上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63.06%，达到 50% 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截至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复旦上科不存在向昆山文商旅或其他第三方出售东方视讯股权或者其他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复旦上科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况。

截至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过对东方视讯股权购买的行为：2019年6月13日，复旦上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6月28日，复旦上科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东方视讯股权的相关议案：复旦上科收购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10.00%股权（该10.00%股权对应的1,000.00万元出资中：其中实缴出资430.00万元，未实缴出资570.00万元），本次交易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688.00万元，本次转让的10.00%股权中：未实缴出资部分570.00万元以0.00元转让，实缴出资部分430.00万元以688.00万元转让。复旦上科收购兴拓投资持有的东方视讯10.00%股权（该10.00%股权对应的1,000.00万元出资中：实缴出资1,000.00万元），本次交易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复旦上科分别与阿拉丁、兴拓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购买少数股权权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此之外，复旦上科不存在购买东方视讯股权或者其他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复旦上科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复旦上科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昆山文商旅，昆山文商旅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复旦上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文商旅也不会持有复旦上科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出售股权资产而不涉及复旦上科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1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复旦上科发行股份，且复旦上科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复旦上科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1日，复旦上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8日，昆山文商旅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东方视讯100%股权，收购行为需向昆山市财政局审核报备；收购价格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019年10月22日，昆山文商旅将本次交易涉及东方视讯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78号《评估报告》完成在昆山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备案。

2019年10月23日，昆山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报备通过昆山文商旅以自有资金收购东方视讯100%股权，投资总额为19,800.00万元，备案项目编号为昆国资投（2019）第036号。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5日，东方视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出以下股东会决议：

①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复旦上科持有的东方视讯90.00%股份（认缴9,000万、实缴9,000万），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阿拉丁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②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10.00%股份（认缴1,000万、实缴0万），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复旦上科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售东方视讯股权已取得东方视讯全体股东的同意，并且符合东方视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尚需经复旦上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尚需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复旦上科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7月16日，复旦上科经向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暂停股票转让的业务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复旦上科股票自2019年7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复旦上科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复旦上科已在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复旦上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复旦上科于2019年11月12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9、2019-050），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情况

复旦上科股票暂停转让后，复旦上科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复旦上科股票证券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复旦上科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因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复旦上科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营业范围为文化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电子竞技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建设运营等，而标的公司承担主要经营活动的体育公园尚未完成竣工和对外营业，同时，本次交易不改变复旦上科单体母公司的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复旦上科主营业务仍为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和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的全局性咨询服务。复旦上科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复旦上科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独立性等情况的变化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复旦上科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复旦上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复旦上科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系复旦上科转让其持有东方视讯90%的股权以19,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文商旅，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复旦上科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复旦上科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复旦上科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复旦上科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复旦上科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复旦上科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复旦上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复旦上科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复旦上科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3、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将不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东方视讯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问题。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视讯不会与复旦上科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本次交易对复旦上科主营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复旦上科的主营业务为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和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的全局性咨询服务，本次交易系复旦上科转让其持有东方视讯90%的股权以19,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文商旅，本次交易完成

后，复旦上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复旦上科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次重组对复旦上科主营业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复旦上科账目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不会导致复旦上科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同时，由于复旦上科与东方视讯经营各自不同的业务，且东方视讯建设的昆山体育公园尚未竣工和正式营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对复旦上科的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挂牌主体出现无主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挂牌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系挂牌公司出售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东方视讯全部90%的股权，交易对手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全部股权价款，因此复旦上科的股权结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复旦上科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复旦上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峰先生、子公司上海龙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方视讯、子公司宜兴管理、董事明豪侠、董事潘政、董事黄新农、董事蔡雷、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季、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臻瀛、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哲、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武艳雪、监事会主席徐向阳、监事林嘉、监事张云立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东方视讯、控股股东复旦上科、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孙峰、董事李季、董事武艳雪、董事马丽丽、董事钱海容、监事徐向阳、监事薛梦钰、监事孙圆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昆山文商旅、实际控制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董事长薛仁民、董事兼总经理任永东、董事罗新宇、董事洪鹃、董事黄桂荣、董事从宏、董事童雅雯、董事顾卫东、监事郭海峰、监事张津、监事汪夏娴、监事王平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

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40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旦上科总资产总计 333,976,263.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581,533.58 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 266,864,543.88 元，净资产为 96,218,890.15 元，复旦上科向昆山文商旅出售子公司东方视讯 90.00% 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19,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复旦上科将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将导致复旦上科失去对东方视讯的控股权。

本次出售的东方视讯资产总额占复旦上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91%，达到 50% 以上，且，本次出售的东方视讯资产净额占复旦上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63.06%，达到 50% 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

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40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 266,864,543.88 元，净资产为 96,218,890.15 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隆评估出具的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7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东方视讯净资产评估值为 25,010.17 万元，并考虑了对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所采用假设开发法等对价格的影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方视讯 9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800.00 万元。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复旦上科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复旦上科持有的东方视讯 90% 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复旦上科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标的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东方视讯 90% 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视讯仍保持法人主体资格，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东方视讯在 2019 年 1-7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分别为 0.00 元、3,496,555.60 元、10,689,109.92 元和-408,301.27 元、132,843.57 元和 6,494,347.85 元，东方视讯在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占复旦上科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86%、36.96%，复旦上科出售东方视讯股权不会对复旦上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复旦上科也可以实现投资收益并有效缓解对昆山体育公园的投资建设压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复旦上科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资产结构将更加优化，复旦上科将获取金额较大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流动资产比例，帮助复旦上科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复旦上科账目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不会导致复旦上科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同时，由于复旦上科与东方视讯经营各自不同的业务，且东方视讯建设的昆山体育公园尚未竣工和正式营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复旦上科的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复旦上科仍将从事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全局性咨询服务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复旦上科出现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复旦上科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复旦上科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复旦上科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复旦上科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系复旦上科转让其持有东方视讯 90%的股权以 19,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文商旅，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复旦上科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复旦上科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复旦上科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复旦上科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复旦上科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复旦上科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

复旦上科的主办券商为中泰证券。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中泰证券未持有复旦上科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 的《营业执照》、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710 号）。项目负责人段红超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40113110015）、项目组成员赵世宏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40116090082）。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君都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200611177637）；经办律师岳云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0010548228），经办律师刘宇持有《律师执业证》（执

业证号：13101201510678024)。

(3)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审计意见，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119)、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7)；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健鹏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0105)；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艳玲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0474)。

(4) 评估师事务所

万隆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评估意见，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2261800G)、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210010002)；经办评估师李斌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32140007)，经办评估师郭献一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37000679)。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二章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2019年7月16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复旦上科向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暂停股票转让的业务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复旦上科股票自2019年7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复旦上科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复旦上科已在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复旦上科股票暂停转让后，复旦上科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

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复旦上科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复旦上科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因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复旦上科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公司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自复旦上科挂牌以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复旦上科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复旦上科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1日，复旦上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 《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②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④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 ⑤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⑥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⑦《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⑧《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⑩《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8 月 8 日，昆山文商旅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东方视讯 100% 股权，收购行为需向昆山市财政局审核报备；收购价格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019 年 10 月 22 日，昆山文商旅将本次交易涉及东方视讯的万隆评报字[2019] 第 10378 号《评估报告》完成在昆山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备案。

2019 年 10 月 23 日，昆山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报备通过昆山文商旅以自有资金收购东方视讯 100% 股权，投资总额为 19,800.00 万元，备案项目编号为昆国资投（2019）第 036 号。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8 月 5 日，东方视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出以下股东会决议：

①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复旦上科持有的东方视讯 90.00% 股份（认缴 9,000 万、实缴 9,000 万），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阿拉丁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②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 10.00% 股份（认缴 1,000 万、实缴 0 万），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沟

通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复旦上科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售东方视讯股权已取得东方视讯全体股东的同意，并且符合东方视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 本次重组尚需经复旦上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重组尚需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出售股权资产而不涉及复旦上科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复旦上科股东为 17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形式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挂牌公司发行股份，且挂牌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七) 复旦上科是否会因会计处理和列报而影响本次重组交易

因东方视讯所建设的体育公园属于其日后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资产，且上述项目在 2017 年至 2018 年属于报批及初建阶段，在此期间，东方视讯陆续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证》、《关于公司昆山开发区体育公园项目设计方案的规划批复》、《关于对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相关的审批和证书，东方视讯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将归集投入的建设成本作为“存货—工程施工”进行账务处理，并在上述年末列报在东方视讯单体报表和复旦上科合并财务报表的“存货”中。

上述会计处理和列报与本次《审计报告》中通过“在建工程”报表项目列报存在差异，复旦上科将在2019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就上述列报是否需要更正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如需更正，复旦上科将及时审议和披露。

东方视讯对上述对体育公园建设所发生支出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不会因东方视讯对体育公园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存在差异而影响本次重组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复旦上科不会因对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存在差异而影响本次重组交易。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性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标的价格是以大信、万隆评估对昆山东方视讯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经公众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266,864,543.88元，净资产为96,218,890.15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78号《评估报告》，东方视讯净资产评估值为25,010.17万元，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对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所采用假设开发法等对价格的影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方视讯9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800.00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本次对东方视讯的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假设开发法是基于待估在建工程根据合法原则和最有效使用原则进行开发将具有更高价值的前提下，对待估在建工程未来的开发成本、开发费用、利润以及在开发完成后的总开发价值进行客观、合理的估值，从而以总开发价值扣减后续开发费、管理费用、投资利息、销售费用、开发利润等后的余额作为确定待估在建工

程现有价值依据的一种估值方法，而未来的开发价值、开发成本等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虽然，昆山体育公园已有明确和具体的开发方案、开发计划及使用目的，本次评估亦以体育公园能够很快顺利完工、营业并符合最有效使用的原则等假设为前提，而体育公园的建设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挂牌公司在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筹集巨额资金用于体育公园的建设可能使挂牌公司背负较大资金压力，相比于挂牌公司而言，昆山文商旅更具有资金实力去确保体育公园的顺利完工和营业，并且更有可能实现最有效使用体育公园的目标。

(3)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本次对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而该评估方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体育公园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挂牌公司与昆山文商旅根据市场化原则、经过自主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未签订业绩承诺或补偿协议等，因此，最终交易价格较标的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值有所降低。

(4)复旦上科已获得投资收益，自东方视讯于2016年12月16日成立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时间不足3年，在此期间，复旦上科足额向东方视讯缴纳了股东出资9,000.00万元，上述东方视讯9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800.00万元，复旦上科已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复旦上科和复旦上科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前，复旦上科已与昆山文商旅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复旦上科在城市文化体育科技相关策划、设计服务方面、互动体验技术和科技文化场馆运营等的优势，由复旦上科优先承担昆山文商旅相关项目的整体策划、规划和运营设计、科技体验设施设计、项目引入、场馆内容实施和运营管理等工作，即复旦上科也将通过积极发挥平台整合优势，优先承担昆山体育公园竣工后的日常运营工作，即依托昆山文商旅的综合实力，将更好地保障昆山体育公园的顺利建设，而复旦上科将发挥场馆运营方面的优势，以达到体育公园的公益和商业目的协调发展的目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

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定价合理。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将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复旦上科将出售仍需要大量资金进行体育公园项目建设的东方视讯，复旦上科将获取可观的投资收益。同时，复旦上科将聚焦于主营业务的经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2019年11月11日，复旦上科和昆山文商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复旦上科的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交易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甲方1：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在各方一致认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确认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基础上，受制于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经各方协商确认：买方为本次交易应向卖方支

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亦即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800.0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各方确认,甲方1、甲方2按照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权转让总价款,买方应支付给甲方1股权转让价款19,800.0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支付给甲方2股权转让价款0元。买方受让甲方2持有的上述10%股权之后,甲方2对目标公司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由买方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时履行。

2、对价的支付、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买方已向共管账户支付的保证金1,000.00万元自动转化为相应数额的股权转让价款,买方应在卖方配合下办理将该1,000.00万元解除共管及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的手续。《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包括前述1,000.00万元保证金在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9,900.00万元(大写:玖仟玖佰万元整)。卖方在收到前述50%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当日,应配合买方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以使买方可自由支配共管账户及其中剩余资金。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进件回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工商变更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7,920.00万元(大写:柒仟玖佰贰拾万元整)。卖方收到该40%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办理目标公司及项目物业的交接。

交接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计人民币990.00万元(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即使有前述约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买方支付该笔价款的最晚时间应不晚于工商变更完成日后30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买方应在该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5%股权转让总价款,计人民币990.00万元(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如昆山文商旅在取得东方视讯100.00%股权后对东方视讯董事进行改选，复旦上科相关关联方不在东方视讯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并且，复旦上科及复旦上科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复旦上科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复旦上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不会对复旦上科公司治理、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前，复旦上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复旦上科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系复旦上科转让其持有东方视讯90%的股权以19,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文商旅，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复旦上科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复旦上科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复旦上科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复旦上科的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复旦上科的主营业务为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和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的全局性咨询服务，本次交易系复旦上科转让其持有东方视讯90%的股权以19,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文商旅，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复旦上科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复旦上科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影响复旦上科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不会对复旦上科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复旦上科治理结构构成或者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复旦上科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上的检索,复旦上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峰先生、子公司上海龙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方视讯、子公司宜兴管理、董事明豪侠、董事潘政、董事黄新农、董事蔡雷、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季、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臻瀛、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哲、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武艳雪、监事会主席徐向阳、监事林嘉、监事张云立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 交易标的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上的检索,东方视讯、控股股东复旦上科、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孙峰、董事李季、董事武艳雪、董事马丽丽、董事钱海容、监事徐向阳、监事薛梦钰、监事孙圆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昆山文商旅、实际控制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董事长薛仁民、董事兼总经理任永东、董事罗新宇、董事洪鹃、董事黄桂荣、董事从宏、董事童雅雯、董事顾卫东、监事郭海峰、监事张津、监事汪夏娴、监事王平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复旦上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以及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存在复旦上科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复旦上科股东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其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D670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666；

复旦上科股东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其于2017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N1008；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378。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

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复旦上科现有的私募基金股东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除上述两名股东外，其他在册股东和本次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东方视讯承担的昆山体育公园项目建设需要筹措大量的资金，而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需要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后，挂牌公司将把业务重点回归于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全局性咨询服务轻资产型业务，同时，预计，挂牌公司也将承担昆山体育公园竣工后的运营工作，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挂牌公司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资产结构将更加优化，挂牌公司将获取金额较大的投资收益，也将有效缓解挂牌公司资金压力，为挂牌公司未来战略落地和高效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东方视讯在2019年1-7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0.00元、3,496,555.60元、10,689,109.92元和-408,301.27元、132,843.57元和6,494,347.85元，东方视讯在2018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占复旦上科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0.86%、36.96%，挂牌公司出售东方视讯股权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复旦上科账目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不会导致复旦上科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同时，由于复旦上科与东方视讯经营各自不同的业务，且东方视讯建设的昆

山体育公园尚未竣工和正式营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复旦上科的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复旦上科仍将从事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全局性咨询服务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复旦上科出现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复旦上科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营业范围为文化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电子竞技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建设运营等，而标的公司承担主要经营活动的体育公园尚未完成竣工和对外营业，同时，本次交易不改变复旦上科单体母公司的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和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的全局性咨询服务。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十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仅中泰证券、大信、北京君都、万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复旦上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中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中泰证券、大信、北京君都、万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复旦上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定价合理。本次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将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切实有效。

5、复旦上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昆山文商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将不再控制东方视讯，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复旦上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复旦上科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复旦上科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7、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监高及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复旦上科现有的私募基金股东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除上述两名股东外，其他在册股东和本次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9、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1、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中泰证券、大信、北京君都、万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复旦上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段红超

段红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红超 赵世宏

段红超

赵世宏

内核部门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部门负责人: 朱锋

朱锋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